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有關上市狀況之季度最新情況；
有關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及
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本公佈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公司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及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6.5%可換股債券之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仍受COVID-19的影響，消費市場持續低迷，零售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將謹慎地繼續專注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零售中藥產品、乾海鮮、保健品和食品以及在香港和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代收方及買方訂立協議，藉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於可換股債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本金及利息)，自交割日期起生效，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賣方於抵押文件項下有關抵押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買賣之代價應分四期支付。於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妥為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後五

個營業日內，賣方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一切存檔手續及簽署一切所需文件以暫時收回對抵押股份的接管權。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協議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

由於賣方須待買方成功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款項後，方會解除對抵押股份的接管權，因此並不確定接管權將被解除及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失效，而供股將不會進行。由於供股已告終止，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三季度報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一季度報告；以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無法確定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各份尚未刊發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之確實日期。本公司將繼續與TANDEM商討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進展。

有關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函件」)，表示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函件指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書面申請，以覆核除牌決定，並申請批准延長除牌期限。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之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如對除牌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刊發財務業績或達成復牌條件進展之進一步最新情況。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或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